##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正 文說 條 文現 行 條
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「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 (構)、學校報到接受訓 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 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養育 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 大事由,得於開訓前,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,由服務 機關(構)函報交通部向 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 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庭照顧。 經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懷孕,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, (構)、學校報到接受訓|鼓勵養育子女,營造育兒友 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 善之職場環境,爰增訂受訓 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重大事由,得於開訓前,之事由,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由服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務機關(構)函報交通部 定,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